

個別地區指南— 意大利

(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後續發展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¹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²，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意大利註冊公司須證明意大利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意大利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nsob」）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⁴的正式簽署方，而意大利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可以接受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但當中必須附有對賬表，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要求意大利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及全面披露適用於香港股東的意大利稅務制度資料，包括出售證券的收益稅、股息預扣稅及金融交易稅；以及意大利發行人或須將其股份非實物化的風險。

²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³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目錄

1. 背景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2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2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4
6. 組織章程	6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6
8. 稅制	7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與意大利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

1. 背景

- 1.1 股份制公司（「**股份制公司**」）是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用以將股份上市的標準類別公司。
- 1.2 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架構一般為以下三種不同的管理及監控架構之一：預設架構、單層架構或雙層架構。
- 1.3 大部分股份制公司均採用預設架構，即公司由單一董事或董事會管理，由法定核數師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法律及組織章程的合規情況，外聘核數師則負責會計監控。
- 1.4 意大利法律一般對「獲准於意大利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的公司提供較大股東保障。除少數例外情況⁵，在意大利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適用法律亦適用於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的股份制公司。目前，根據意大利法律，在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註冊發行人不屬於「獲准於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⁶的情況。
- 1.5 適用於具預設架構公司的主要意大利法律及法規有：意大利民法典、意大利綜合財務法和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nsob**」）規例。
- 1.6 本地區指南旨在分析適用於預設架構股份制公司的意大利法律。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意大利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GEM**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⁵ 在意大利，就以下事宜而言，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的股份制公司須遵守**非**於意大利受規管市場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i) 收購要約；(ii) 特殊類別的股份發行；(iii) 適用於代理人的制度；(iv) 由少數股東選舉至少一名董事；(v) 購買庫存股及贖回可贖回股份的程序。

⁶ 對於在歐洲聯盟境內或境外的外國交易所上市的意大利發行人，究竟是否要作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的公司看待，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公布決定。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nsob)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此外，Consob 亦就信息互換及調查協助與證監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於2022年1月更新）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意大利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⁷的所在地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意大利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意大利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意大利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⁷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2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根據意大利法律，非在受規管市場進行買賣的公司，其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之前至少15日給予通知。（於2022年1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以下義大利註冊而又不受規管市場上市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中股東大會通知的案例：

- (a) 須在任何相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至少 30 日給予股東通知；及
- (b) (i)若會議上將會提出委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議案，通知期須加長至會議日期之前40日，及(ii)若會議上將會提出按虧損削減股本、削減股本至法定最低界線以下以及委任及更換清盤人的議案，則通知期可減至會議日期之前 21 日；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意大利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確保符合此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3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則在此情況下，《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在意大利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在意大利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確保符合此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更新）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4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⁸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⁹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¹⁰。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非實物化股份的可能規定

- 5.2 根據意大利法律，意大利註冊的公司獲准在意大利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股份以及公眾廣泛持有的股份均須全面非實物化。非實物化指股份的所有權並非由股票證明書證明。根據意大利法律，若公司股份為非實物化，將以股東在符合存管股份的意大利中央證券存管處（Monte Titoli S.p.A）所認可中介人士的賬戶內的股東名稱記錄作為股份所有權的證明。
- 5.3 現時，在意大利法律下，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發行人不屬於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股份由公眾廣泛持有。因此，在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發行人毋須按有關意大利規例將股份非實物化。但是，意大利監管機構日後也有可能會對相關意大利規例採取不同的詮釋，令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發行人也須將股份非實物化。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4 意大利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其須將股份非實物化的風險，及意大利申

⁸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⁹ 附錄三第18段

¹⁰ 附錄三第20段

請人日後若須將股份非實物化，申請人及其股東將採取的行動，以及此舉對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影響。此外，意大利申請人須定期評估其是否需要在當時或將來某特定時候根據有關意大利規例將其股份非實物化，而若需要，須承諾該申請人會盡早通知聯交所，並詳細說明有關安排。

股東代表在股東大會上的身份

- 5.5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訂明，若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投資者出席股東大會、投票及/或委任代理的權利受到任何限制，海外發行人須通知聯交所。

(於2022年1月更新)

- 5.6 雖然意大利法律訂明任何有權投票的人士均可委任代理出席股東大會，但如屬意大利註冊成立但不在意大利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公司，則所委任的代理不包括：

(a) 該公司的董事、法定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公司僱員；及

(b) 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一名董事、法定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僱員。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7 我們不認為意大利法律下的這項限制對股東保障有重大影響。不過，有關股東代理身份的限制須於上市文件中列明。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5.8 此規定現已移至指引信HKEX-GL111-22（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第18(f)段。**(於2022年1月更新)**

6. 組織章程

- 6.1 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相關股東保障方面的規定，在意大利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於2022年1月更新）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¹。（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我們可以接納符合歐洲聯盟認可的適用於歐洲聯盟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²與意大利審計標準¹³的財務報表。我們曾容許一間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並採用意大利的審計準則審計這些文件。不過，條件是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附上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¹⁴（於2022年1月更新）

¹¹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¹²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¹³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之水平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¹⁴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8. 稅制

8.1 我們理解意大利註冊的發行人的股東將須繳納各種意大利稅項，包括：

- (a) 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而徵收的資本增值稅；
- (b) 股息預扣稅；及
- (c) 就所有涉及股份所有權轉移的交易而徵收的金融交易稅。

8.2 上述稅項的適用稅率取決於（當中包括）在意大利法規下，聯交所是否屬於受規管的市場，及香港與意大利之間可有任何有效的雙重稅務條約或信息交換協議。目前，聯交所並非意大利法規下的受規管市場，香港與意大利之間亦無任何生效中的雙重稅務條約或信息交換協議。

我們的處理方法

8.3 我們期望在意大利註冊的申請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證券投資者將須繳納的稅率。有關資料須按影響稅率的相關因素（如是否在意大利居住、所持股本的百分比、公司持股或個人持股等）就應付稅款進行分析；
- (b) 在意大利法律下，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發行人是否算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股份由公眾人士廣泛持有；
- (c) 說明在香港與意大利之間可有任何條約可能影響應付稅項；
- (d) 香港投資者將須遵守的報稅責任；
- (e)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股份對任何應繳稅款（如有）的影響；及
- (f) 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如有）的程序。

我們要求至少在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以及在任何概述意大利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意大利發行人亦須考慮向股東發送刊物，以解釋向意大利當局報稅的步驟，而上市後，在有需要時，亦須就意大利稅制任何可能影響香港投資者的最新情況發布公告。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註)

與意大利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註：下文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有部分已 (i) 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因為其對保障股東權益並非必要，或其與《上市規則》的規定重複；或 (ii) 經修訂後編入《上市規則》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詳見「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一欄。新申請人應評估其是否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或尋求豁免。(於2022年1月新增)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意大利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2(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根據意大利法律，公司股票將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或由機印簽署發行。	曾有一宗案例，根據意大利法律，有關的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毋須蓋印，而我們亦認為這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不適當風險或損害。有關發行人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二B第4、11及28段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意大利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3(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起計滿六年之時或之後行使。	沒收未領股息的權力須於五年內行使，意大利法律不容許更長的行使期。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施加六年限制期將與意大利法律不相符，根據意大利法律亦不能執行。有關發行人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